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入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Royal Century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5)

###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及 澄清公告**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30港元以供股方式發行104,520,000股供股股份(「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欣然宣佈，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間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可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包銷協議、配售協議之條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將載入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之通函內。

## 澄清

本公司謹此提供該公告第27頁列示本公司股權架構表格之附註之補充資料，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銷商向本公司承諾，倘其被要求認購或促使認購人或買家認購包銷股份，則包銷商須確保其所促成之包銷股份之各認購人或買家(包括包銷商本身)：

- (i) 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不與彼等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且不與彼等關連之第三方；及
- (ii) 不會與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供股完成後持有本公司10.0%或以上之投票權。

因此，緊隨完成供股之後，包銷股份之包銷商、分包銷商、認購人或買家連同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概不會持有本公司30.0%或以上之投票權。

本公司亦注意到該公告第15頁第一段第二句出現無意失誤，並謹此澄清該句子應為如下所載：

「配售代理可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未獲認購安排項下的未售出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最多合共87,369,600股。」

除上述澄清之外，該公告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志遠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主席)、王軍先生及張偉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曾紀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釗洪先生、吳兆先生及Lam Cheok Va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GEM」)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並刊登及保留於本公司網站www.royalcentury.hk內。